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59號

原告 聖德科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宏文

訴訟代理人 郝佩玲

被告 江錦皓

江錦帆

江榮寶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9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任何裁判費，起訴程序並不合法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變價分割兩造共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○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3樓房屋，聲明內容並無土地之不動產），並陳報其於民國113年6月27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購得該建物應有部分四分之一等語，並提出實價登錄資料1頁為證（店司補字卷第35、37頁）。審酌原告所提資料距起

01 訴日不久，具有參考性，認本件以55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
02 為允當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3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5,95
04 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07 得抗告